修正對照總說明

一、 退/换貨提醒,將原約定內「綠界會員」修正為「綠界賣家會員」。

二、 綠界平台會員服務條款修正對照如下表:

條號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前言	以下所稱之「您」或「會員」,均 係指註冊及使用本服務之使用 者:	使用本服務之賣家會員及綠界 Pay 會員,除有特別區分外,以 下所稱之「您」或「會員」,均 係指註冊及使用本服務之使用 者,依其前後文文義而定。
第一條第一項	線界帳戶:指本公司核發之會員 專屬虛擬帳戶,會員因交易而產 生之款項將撥入此帳戶,會員得 使用此帳戶交易。	本服務 App: 指提供使用者下載 及安裝於其行動裝置,並用以 進行本服務全部或一部功能之 應用程式。
第一條第二項	會員:指與本公司訂定契約,而得 以本公司所核發之綠界帳戶使用 於本服務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 之業務者。	綠界帳戶:指本公司核發之賣家會員專屬虛擬帳戶,賣家會員因交易而產生之款項將撥入 此帳戶,賣家會員得使用此帳戶交易。
第一條第三項	特約商店:指會員與本公司訂定 賣家服務契約,接受會員或非會 員得以本公司提供之金流方式進 行商品銷售、支付商品、服務對價 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業務 者。	賣家會員:指與本公司訂定契約,接受會員或非會員得以本公司提供之金流方式進行商品 銷售、支付商品、服務對價,並得以本公司所核發之綠界帳戶使用於本服務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業務者。
第一條第四項	代收:依會員指示授權本公司代 為收取交易相對人向您支付的各 類款項。	線界 Pay 會員:指與本公司訂定 契約,下載、安裝本服務 App 並 以個人手機門號及信用卡申請 並綁定後,使用本服務支付款 項予賣家會員者。
第一條第五項	代付:依會員指示授權本公司將 您綠界帳戶的餘額支付給您指定 的其他會員。您同意本公司代付 後,非經法律程序或非依本條款 之約定,該支付是不可逆轉的。	代收:依賣家會員指示授權本 公司代為收取交易相對人向您 支付的各類款項。
第一條第六項	提領:依會員指示授權本公司將 您綠界帳戶的餘額支付至您的有 效金融機構帳戶。	代付:依賣家會員指示授權本公司將您綠界帳戶的餘額支付給您指定的其他會員。您同意本公司代付後,非經法律程序

條號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或非依本條款之約定,該支付 是不可逆轉的。
第一條第七項	查詢:本公司將對您在本服務中的有操作進行。 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	提領:依賣家會員指示授權本公司將您綠界帳戶的餘額支付至您的有效金融機構戶的餘額,您瞭解並同意您送出提領指不後,最終收款服務者為您提供之帳戶所屬金融機構,您需向該金融機構查證。
第一條第八項	無。	查詢:本公司將對您在本服務中的所有操作進行記錄,不完實 的 最終是否實 您可在本服務中隨時查詢您於本服務的交易紀錄,您認為紀錄有誤時,本公司將提供本服務中依照您指示收付款之紀錄。
第二條第一項	會式關保提的情事公判。 會式關保提的情事公判。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會方行必過料整料您合料認料本所隨部承服受賣式相須程以正如須公單事而除之絕部何申為雖開贈,所所與等通水交現時政經對,責計出供存實資知填正資過的不過與等過水交現時時及提本的情事公相有可以在對別後本資情事公相有可以不可以有變不可以有變不可以有變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

條號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第三條第二項	本服務代收及代付交易款項的方 式及範圍,以本公司提供服務 可,以本公司提供服務方式及範圍,以本公司提供服務方式及範圍,以本公司提供服務 方式及範圍,以本公司 。 。 。 。 。 。 。 。 。 。 。 。 。 。 。 。 。 。 。	本服務代收及代付交易款項供及代付交易款提供及代付交易款提供及,以本務的工程及,以本務的工程及,以本務的工程。 一方式時時,請參《費用之信子。 一方式時時,請參《費用之信子。 一方式時時,請參《費用之信子。 一方式時期,請參《費用之信子。 一方式。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第三條第四項	會員與交易相對人雙方使用本紹 實力交易時,應當遵守本網 人應當遵守本網 人 與之人 與之人 與之人 與之人 與之人 與之人 與之人	會員解 會員務 題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第三條第七項	本服務僅係接受委託代收及代付 交易款項、並依相關約定撥付代 收款項予會員,本公司並非銀行 或金融機構,無法直接對會員提 供金融轉帳服務,本服務所代收 之款項亦非存款,本公司不支付 任何利息或孳息。	本服務提供接受委託代收及代付交易款項,並依相關約定撥付代收款項予賣家會員,本公司並非銀行或金融機構,無法直接提供金融轉帳服務,本服務所代收之款項亦非存款,本公司不支付任何利息或孳息。
第三條第八項	本服務代收及代付之款項,將妥 善保管於本公司為本服務開立於 各金融機構之信託/履約保證為 書等運資金以外,除用以之 支付會員使用本服務所代收之 項、依會員要求代付其與交易相 對人間之交易所應支付之款項 會員應付之其他費用、應償還之	本服務代收及代付之款項,將 妥善保管於本公司為本服務開 立於各金融機構之信託/履約保 證專款等 一直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金額或賠償或其他依法令許可之使用範圍外,本公司不使用於其他非您指示之用途。	之其他費用、應償還之金額或 賠償或其他依法令許可之使用 範圍外,本公司不使用於其他 非您指示之用途。
第三條第九項	您應對您的綠界帳戶負責,只有 您本人可以使用您的綠界帳戶, 綠界帳戶不可轉讓、不可贈與、不 可繼承,但綠界帳戶內之財產得 向本公司申請結清。	您應對您的綠界 Pay 帳號及綠界帳戶負責,並只有您本人可以使用前開帳戶,綠界 Pay 帳號及綠界帳戶不可轉讓、不可贈與、不可繼承,但綠界帳戶內之財產得向本公司申請結清。
第三條第十項	若您喪失全部或部分民事權利能 力或行為能力,本公司得根據有 效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確定 的法院判決、生效的遺囑等)處置 您的綠界帳戶相關的款項。	若您喪失全部或部分民事權利 能力,本公司,本公司,本公司,本公司,本公司,本本求(包、),本本,在之要求(包、),本。在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
第三條第十二項	在房子的大人。 在房子的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在交款操拒相害上至戶自界絕項構還出門,等等,等場所以及,是自然與自己的,與自己的,與自己的,與自己的,與自己的,與自己的,與自己的,與自己的,
第三條第十四項	本公司提供經由網際網路接受會 員委託代收及代付交易款項均應 以新臺幣結付。	除有明顯錯誤或會員按本服 務任何條款向本公司反應外, 視為會員同意本服務系統記 錄為最終且完整之記錄。

條號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第三條第十五項	無。	本公司提供經由網際網路接受 會員委託代收及代付交易款項 均應以新臺幣結付。
第四條第一項	會員經由本服務委託本公司代收 及代付之款項,本公司將於處理 後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會員各該 筆代收、代付款項之處理情形,但 該等電子郵件僅係提示會員之性 質,各該代收、代付款項之實際處 理情形,仍以本服務系統所記錄 者為準。	賣家會員經由本服務委託本公司 明代收及代付之款項,本公司 將於處理後以電子郵件方式通 知賣家會員各該筆代收、代付 款項之處理情形,但該等電子 郵件僅係提示賣家會員之實際 處理情形,仍以本服務系統所 記錄者為準。
第四條第三項	會員指示本公司進行代付款項服務前,會員應輸入其他驗證方式, 並經本公司再確認交易資訊無誤後,本公司將依會員指示完成代 付款項作業。	賣家會員指示本公司進行代付 款項服務前,賣家會員應輸入 其他驗證方式,並經本公司再 確認交易資訊無誤後,本公司 將依賣家會員指示完成代付款 項作業。
第四條第五項	對於可能涉及違反法令。公內 內	對於 民 因 法 令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第五條第一項	如法院、主管機關、或與會員交易之相對人或相關權利人,依本公司要求暫停撥付相關款項百會員於本服務之時不可以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	如法院、檢警單位、主管機關、 主管機關、 主管機關或本會 業務合作機構等或與關權利 交易之相對人或相關權利 交易之相對人或相關議傳撥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第五條第二項	依前項約定保留之款項,於其爭 議解決且有適當證明時,由本公 司依其爭議解決之結果,將相關	依前項約定保留之款項,於其 爭議解決且有適當證明時,由 本公司依其爭議解決之結果,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款項返還或支付予會員、交易相	將相關款項返還或支付予賣家
	對人或相關權利人。本公司返還	會員、交易相對人或相關權利
	或支付相關款項時,均以匯款方	人。本公司返還或支付相關款
	式處理,會員同意匯款手續費將	項時,均以匯款方式處理,賣家
	依金融機構之規定由金融機構收	會員同意匯款手續費將依金融
	取並由匯款款項中直接扣除。	機構之規定由金融機構收取並
		由匯款款項中直接扣除。
		賣家會員同意,於賣家會員綠
		界帳戶超過一定期日未提領且
第五條第三項	無。	可提領餘額大於新台幣 0 元者,
		本公司得向賣家會員收取《帳
		務保管費》。
		若本公司發現或得知賣家會員
		之交易或帳戶運作方式出現與
		賣方客戶業務特性不符之重大
		變動時,本公司得向賣家會員
第五條第四項	無。	徵提相關文件供本公司查核、
		驗證,賣家會員同意於本公司
		驗證、查核完成前保留賣家會
		員綠界帳戶餘額或其他風險控
		管措施。
	會員要求提領代收款項時,應先	賣家會員要求提領代收款項
	指定一個真實有效的金融機構帳	時,應先指定一個真實有效的
	戶,且會員指定金融機構帳戶之	金融機構帳戶,且賣家會員指
	名稱及個人資料,必須與會員留	定金融機構帳戶之名稱及個人
	存於本服務系統之姓名(或名稱)	資料,必須與會員留存於本服 務系統之姓名(或名稱)及個人
第六條第一項	及個人資料一致,本公司將於收	一份示統之姓石(蚁石梅)及個人 資料一致,本公司將於收到指
	到指示翌日起三個工作日內,將	一
	相應的款項匯入您提供的有效金	應的款項匯入您提供的有效金
	融機構帳戶(根據您提供的金融	融機構帳戶(根據您提供的金融
	機構不同,會產生匯入時間上的	機構不同,會產生匯入時間上
	差異)。	的差異)。
	 為確保交易安全,本公司並得就會	為確保交易安全,本公司並得就
	員所提供之資料進行驗證;若會員	賣家會員所提供之資料進行驗
	尚未設定有效的會員指定金融機	證;若賣家會員尚未設定有效的
	構帳戶並留存相關資料、或所提供	賣家會員指定金融機構帳戶並留
第六條第二項	的會員指定金融機構帳戶名稱及	存相關資料、或所提供的賣家會
	相關資料與會員所留存的資料不	員指定金融機構帳戶名稱及相關
	一致、或無法就會員所提供之資料	資料與賣家會員所留存的資料不
	完成驗證,本公司得拒絕撥付款項	一致、或無法就賣家會員所提供
L		

條號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予會員、並暫時保留所代收之款項,至會員提出與其所留存之資料相一致之會員指定金融機構帳戶 予本公司、或完成資料驗證時止, 必要時,本公司並得對該會員拒絕 或暫停提供本服務之全部或一部。	之資料完成驗證,本公司得拒絕 撥付款項予賣家會員、並暫時保留所代收之款項,至賣家會員提出與其所留存之資料相一致之賣家會員指定金融機構帳戶予本公司完成資料驗證時止,必要時,本公司並得對該賣家會員拒絕或暫停提供本服務之全部或部
第六條第三項	會員經由本服務系統要求本公司 將代收款項提領撥付至會員指定 金融機構帳戶時,應先扣除匯款手 續費及其他應付費用或款項、以及 依法令或相關約定保留之金額。	賣家會員經由本服務系統要求本公司將代收款項提領撥付至賣家 會員指定金融機構帳戶時,應先 扣除匯款手續費及其他應付費用 或款項、以及依法令或相關約定 保留之金額。
第六條第四項	會員要求提領代收款項時,若本服務系統已依照會員要求,以相關金融機構所定之方式完成應撥付款項之匯款程序,並經本公司所配合之金融機構回覆交易成功者,即視為本公司已履行支付之義務,該等應提領撥付款項入帳時間及得以動用之時間,應依會員指定金融機構戶之規定。	賣家會員要求提領代收款項時, 賣家會員要求提領代收款項員要求 是依照賣家會員要求 是依照賣家會員方式 完成應機構所定之序, 完成應機構之 是主之一。 一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
第六條第五項	會員應定期將綠界帳戶內之款項 提領至會員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 中,並同意本公司得自行將會員綠 界帳戶內之餘額,扣除匯款手續費 及其他應付費用或款項後,轉出至 前開會員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	賣家 實
第八條第二項第二款	經本公司發現您的綠界帳戶有異 常或疑義之交易,或有違反法律規 定或本約定條款之虞時,本公司得	經本公司發現您的綠界 Pay 帳號 或綠界帳戶有異常或疑義之交 易,或有違反法律規定或本約定

條號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不經通知先行暫停、拒絕或終止您 使用綠界帳戶及相關服務(包括但 不限於對綠界帳戶名下的款項和 在途交易採取取消交易等限制措 施)。	條款之虞時,本公司得不經通知 先行暫停、拒絕或終止您使用緣 界 Pay 帳號或綠界帳戶及相關服 務(包括但不限於對綠界帳戶名 下的款項和在途交易採取取消交 易等限制措施)。
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	配合金融監理機關、警政機關暫停 會員綠界帳戶之使用、停止款項撥 付等要求。	配合金融監理機關、警政機關暫 停會員緣界 Pay 帳號或綠界帳戶 之使用、停止款項撥付等要求。
第十五條第一項	會員使用本服務時,本公司將依會員使用之服務種類,向會員收取相關服務費,各項服務費之項目、計算方式及金額請參《服務費率表》說明。對於會員因使用本服務所生之服務費及其他應付費用或款項,會員同意本公司得直接自代收款項中扣除。	賣家會員使用本服務時,本經費,本個人 賣家會員使用之服務時,本經費,各 賣家會員使用之服務費,各 賣家會員收取相關服務費,各 項服務費之項目、計算方式、對別 實家費之項目、對別明。對於 賣家會員因使用本服務所生之, 實際費及其他應付費用或款項 實際費員同意本公司得直接自代收 款項中扣除。
第十五條第三項	您瞭解並同意,本公司得隨時調整 本服務之各項服務費,調整後之服 務費將公告於本服務相關網頁上, 或以電子郵件通知會員。若會員不 同意調整後之服務費,應即停止使 用本服務,如會員繼續使用本服 務,即視為已同意調整後之服務 費。	您瞭解並同意,本公司得隨時調整後之服務之各項服務費,調整後之服務費將公告於本服務費,或以電子郵件通知賣家會員。若賣家會員不同意調整後之服務費,應即停止使用本服務,即視為已同意調整後之服務費。
第十七條第一項	會員得隨時以網際網路登入向本 公司申請帳戶終止使用,即終止本 契約。本契約終止或解除後,會員 得就綠界帳戶中無疑義帳款,會 《服務費率表》每月提領限制額度 提領餘額。本公司將扣除銀行匯款 手續費後,轉出至前開會員指定之 金融機構帳戶。	會員得隨時以網路登入向本填具相關終止使用,並於填具相關終止申請表單及提交正本經本公司確認後,即終後此上本會員得就終於之之來,與於後於,與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

三、 原特約商店服務條款,更名為「賣家會員服務規範」,修正對照如下表:

一一分的四個地面像	人心心 只不日天从初外地。] 为正的从外下代。
條號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前言	會員向本公司申請收款功能時,應 依本公司相關程序進行驗證並提 供相關資料文件,經本公司驗證通 過後,會員即取得特約商店資格得 依本公司提供之各項收款方式進 行交易收款。 本《特約商店服務規範》構成《綠 界平台會員服務條款》之一部分。	賣家會員向本公司申請收款功能時,應依本公司相關程序進行驗證並提供相關資料文件,經本公司驗證通過後,賣家會員即取得特約商店資格得依本公司提供之各項收款方式進行交易收款。 本《賣家會員服務規範》構成《綠界平台會員服務條款》之一部分,下稱會員者,皆係指賣家會員。
第一條第二項	會時易人機議就關了一個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	(說明:本條新增,現行條文第二 項至第十二項均向後遞延一項。 會員應於接獲本公司因提供本內 人 發票後 30 日 人 發票後 30 日 人 發票後 30 日 人 發票後 30 日 人 發票後 30 日 人 發票後 30 日 人 發票後 30 日 人 及 交 等 , 制 制 自 自 自 領 、 是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第一條第三項	若會員未遵從本特約商店服務規範或本公司網站服務說明、交易頁面中之操作提示、規則等,本公司得拒絕為會員提供本收款服務之一部或全部,會員並應承擔因此所生之責任。如可歸責於會員因素導致本公司之錯誤而將交易款項先行撥付至會員之綠界帳戶或金融機構帳戶者,會員應於本公司通知	若會員未遵從本賣家會員服務規範或本公司網站服務說明、交易頁面中之操作提示、規則等,本公司司得拒絕為會員提供本收款服務之一部或全部,會員並應承擔因此所生之責任。如可歸責於會員因素導致本公司之錯誤而將交易款項先行撥付至會員之綠界帳戶或金融機構帳戶者,會員應於本公司通

之期限內返還該筆交易款項予本 知之期限內返還該筆交易款項予 公司;會員並同意本公司得自會員 本公司;會員並同意本公司得自會 之綠界帳戶之帳戶餘額或他次代 收款項中逕予抵扣該筆交易款項 代收款項中逕予抵扣該筆交易款

條號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及(或)暫停會員要求自會員之緣	項及(或)暫停會員要求自會員之
	界帳戶提領該筆交易款項至會員	綠界帳戶提領該筆交易款項至會
	金融機構帳戶之權利。會員並應承	員金融機構帳戶之權利。會員並應
	擔相關費用。如發現使用信用卡進	承擔相關費用。如發現使用信用卡
	行無實質交易之收款,會員同意本	進行無實質交易之收款,會員同意
	公司得將其信用卡支付之款項進	本公司得將其信用卡支付之款項
	行退刷,如該款項已撥付至會員之	進行退刷,如該款項已撥付至會員
	綠界帳戶或金融機構帳戶者,會員	之綠界帳戶或金融機構帳戶者,會
	應於本公司通知之期限內返還該	員應於本公司通知之期限內返還
	筆交易款項予本公司。	該筆交易款項予本公司。
		(說明:現行條文第九項遞延至第
第一條第九項	會員同意配合本公司、本收款服務 合作之金融機構、信用卡組織或主 管機關(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 定期或不定期進行查核作業(查核 內容包括但不限於交易紀錄或或 易異常狀況)並辦理相關事宜, 會員同意本公司或其他有權機關 得向會員進行必要之資料安全查 核,以確保交易資料之安全性。	十項。) 會員同意配合本公司、本收款服務 合作之金融機構、信用卡組織、員會 等)或本公司業務合作機構定類或 不定期進行查核作業(查核內異期 不定期進行查核作業(查交易異常 狀況)並辦理相關事宜,且會同 意之資料安全查核,以確 保交易資料之安全性。
第二條第二項本文	會員應將交易商品或服務之相關 資訊(如下範例資訊)於交易前揭露 予交易相對人,並應保留所有訂單 記錄、出貨單據及客戶簽收單。若 有交易糾紛產生,本公司將協助交 易雙方協商解決。	會員應將交易商品或服務之相關 資訊(如下範例資訊)於交易前揭露 予交易相對人及本公司,並應保留 所有訂單記錄、出貨單據及客戶簽 收單。若有交易糾紛產生,本公司 將協助交易雙方協商解決。若前開 資訊有重複或異常使用、涉及不去 或其他違反公序良俗之事,經本公司審核及驗證後,本公司保留是否 同意提供或繼續提供服務之權利。
第二條第二項第一款	商品價格:交易金額(內含營業稅)。	(說明:本款新增,現行條文第一款至第九款均向後遞延一款。) 網際網路交易網址/網頁:提供商品/服務之網址或網頁資訊。
第五條	因本特約商店服務規範之內容修 訂,本公司應依《綠界平台會員服 務條款》約定通知方式進行送達。	因本賣家會員服務規範之內容修 訂,本公司應依《綠界平台會員服 務條款》約定通知方式進行送達。

四、 隱私權政策,修正對照如下表:

條號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前言	綠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為本公司)為辦理您申請成為本之司人為辦理您申請成為本支付股份有限公司集團之歐付實實是是與實質是與人類,為其一人資料。 一個人國子 一個人國子 一個人國子 一一人一一人。 一一人一一人一一人一一人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線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為辦理您申請成為本公司會員及使用金流系統服務,將蒐集、處理及利用使用者個人資料之保護,為善盡您的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第1項規定向使用者進行下列事項之告知:
第一條	本係料委款主提等的務要「公人「或類務服網務所記集集分別。」「040 代表為業,060 機料在完別。」「040 大人」「或類務路」」「040 大人」「067 子契以「063 財」、「060 大人」、「067 子契以「069 財」、「069 財」、「181	本係料綠他付之成訊銷定處理務及轉契事與「服分登務司經案限用務務易。「040 實立 Pay 關及線 等立 Pay 個及線 大學 一學 一學 一學 一學 一學 一學 一學 一學 一學 一

五、 交易管理規章,第一條新增禁止販售商品「罐裝瓦斯及其他相類似之禁運或危 險物品」、「貴金屬及寶石」,另第二條至第八條原「特約商店」欄位修正為「特 約賣家」。

六、 物流暨收款服務處理辦法,將「會員」、「使用者」文字修正為「賣家會員」。

七、 交易糾紛爭議處理,修正對照如下表:

條號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本公司綠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綠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稱本公司)各項業務服務	(以下稱本公司)各項業務服務
	之對象為本公司會員(以下稱綠	之對象為賣家會員、綠界 Pay 會
	界會員或賣方)與消費者(以下稱	員與消費者(以下稱付款方),為
	付款方或買方),為確保綠界會	確保賣家會員、綠界 Pay 會員、
hts IIn	員、付款方在交易過程之各項權	付款方在交易過程之各項權益
第一條	益,綠界會員使用本公司平台進	及使用本公司平台進行交易之
	行交易之期間,如遇買賣雙方或	期間,遇交易雙方或賣家會員及
	綠界會員與本公司發生交易糾	綠界 Pay 會員與本公司發生交
	紛,為使糾紛案件能獲得妥善處	易糾紛,使糾紛案件能獲得妥善
	理,本公司特別訂定此交易糾紛	處理,本公司特別訂定此交易糾
	爭議處理辦法。	紛爭議處理辦法。
	第二條第三項「特約商店服務規	節」修正為「賣家會員服務規範」,
第二條	另原條文內「綠界會員」全數修.	正為「賣家會員」,其餘文字未修
	正。	
	付款方以本公司提供的系統向綠	付款方以本公司提供的系統向
	界會員進行一般商品或服務之交	賣家會員進行一般商品或服務
	易,發生未收到商品或服務之消	之交易,發生未收到商品或服務
第三條第一項	費糾紛,而付款方或綠界會員向	之消費糾紛,而付款方或賣家會
	本公司提出申訴時,將盡力協調	員向本公司提出申訴時,將盡力
	雙方解決糾紛,並以下列內容為	協調雙方解決糾紛,並以下列內
	原則:	容為原則:
	應釐清買賣雙方之訴求內容	應釐清雙方之訴求內容
	無論買賣雙方透過何種管道進行	無論雙方透過何種管道進行申
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	申訴,本公司應先釐清申訴人陳	訴,本公司應先釐清申訴人陳述
	述之事實、訴求之內容是否明確,	之事實、訴求之內容是否明確,必
	必要時,應請申訴人補充相關陳	要時,應請申訴人補充相關陳述
	述或證據。瞭解買賣雙方申訴之	或證據。瞭解雙方申訴之目的後,
	目的後,方足以續行處理。	方足以續行處理。

條號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應把握處理時效(申訴案件應追	應把握處理時效(申訴案件應追
	蹤控管)	蹤控管)
	交易糾紛若以客訴案件處理,無	交易糾紛若以客訴案件處理,無
	論雙方有無共識,均應於十五個	論雙方有無共識,均應於十五個
	工作天內完成,並回覆申訴人,	工作天內完成,並回覆申訴人,
	若程序複雜確實無法於上述時	若程序複雜確實無法於上述時
	間內完成者,亦應提前告知客	間內完成者,亦應提前告知 <mark>申訴</mark>
第一次第一万第 上4	户。且必要時我方得再延長十五	人。且必要時本公司得再延長十
第三條第一項第六款	個工作天,以一次為限。倘若我	五個工作天,以一次為限。倘若
	方已盡協調之能事或為虛擬產	本公司已盡協調之能事或為虚
	品之交易導致我方難以實際介	擬產品之交易導致本公司難以
	入判斷或仍無法滿足申訴人之	實際介入判斷或仍無法滿足申
	訴求,則須輔導雙方依消費者保	訴人之訴求,則須輔導雙方依消
	護法、消費者保護法施行細則進	費者保護法、消費者保護法施行
	行調處、仲裁或裁判,即後述之	細則進行調處、仲裁或裁判,即
	各種法律程序。	後述之各種法律程序。
第三條第二項第一款	綠界會員未履行交易糾紛爭議	賣家會員未履行交易糾紛爭議
第二保护一切 第一款	處理	處理
	此交易糾紛係為付款方已付款,	此交易糾紛係為付款方已付款,
第三條第二項第一款 a 目	綠界會員未出貨或未於約定時	賣家會員未出貨或未於約定時
第二條第一模第一級 a d	間內提供服務的狀況之下,所產	間內提供服務的狀況之下,所產
	生的交易爭議。	生的交易爭議。
	本公司應確認付款方是否已收	本公司應確認付款方是否已收
	到貨或獲得服務,以及付款方提	到貨或獲得服務,以及付款方提
	供之繳費收據及相關證明是否	供之繳費收據及相關證明是否
	為真,並釐清其訴求後,將主動	為真,並釐清其訴求後,將主動
第三條第二項第一款 d 目	協助聯繫綠界會員,並將暫停撥	協助聯繫賣家會員,並將暫停撥
7.— M. 7.	付該筆交易款項或凍結已撥付	付該筆交易款項或凍結已撥付
	之綠界虛擬帳戶款項,情節重大	之綠界虛擬帳戶款項,情節重大
	或不配合處理者,將依情況限制	或不配合處理者,將依情況限制
	部份會員功能使用,以降低付款	部份賣家會員功能使用,以降低
	方交易風險。	付款方交易風險。
	接上述,本公司會要求綠界會員	接上述,本公司會要求賣家會員
	提供相關交易資料(如宅配簽收	提供相關交易資料(如宅配簽收
第三條第二項第一款 e 目	單或其他相關可佐證已出貨或	單或其他相關可佐證已出貨或
	已提供服務之證明),以利本公	已提供服務之證明),以利本公
	司判斷是否為特殊糾紛案件(如	司判斷是否為特殊糾紛案件(如
	三方詐騙)或是一般糾紛案件;	三方詐騙)或是一般糾紛案件;
	若綠界會員未給予回覆(未接	若賣家會員未給予回覆(未接
	聽),本公司將另以電子郵件及	聽),本公司將另以電子郵件及
	簡訊再行通知。	簡訊再行通知。

條號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承上,若為一般糾紛案件,綠界	承上,若為一般糾紛案件,賣家
	會員於接獲通知起算七個工作	會員於接獲通知起算七個工作
	日內未提供資料或相關商品出	日內未提供資料或相關商品出
	貨證明,本公司將輔導付款方可	貨證明,本公司將輔導付款方可
	至警政機關進行報案程序。待司	至警政機關進行報案程序。待司
	法單位處理後,依司法單位之判	法單位處理後,依司法單位之判
	決指示返還款項給實際付款方	決指示返還款項給實際付款方
	或解除暫停撥付之限制。若經確	或解除暫停撥付之限制。若經確
	認為特殊糾紛之三方詐騙案件	認為特殊糾紛之三方詐騙案件
第三條第二項第一款 f 目	(即實際付款人並非當初與綠界	(即實際付款人並非當初與賣家
	會員下單購買的付款方),本公	會員下單購買的付款方),本公
	司將協助與對應綠界會員聯繫,	司將協助與對應賣家會員聯繫,
	通知暫停出貨,並協助該案綠界	 通知暫停出貨,並協助該案 <mark>賣家</mark>
	會員將相關證據(出貨單等)併	會員將相關證據(出貨單等)併
	同本公司金流相關資料以利受	同本公司金流相關資料以利受
	害人至警政機關進行報案程序。	害人至警政機關進行報案程序。
	待司法單位處理後,依司法單位	待司法單位處理後,依司法單位
	之判決指示返還款項給實際付	之判決指示返還款項給實際付
	款方或解除暫停撥付之限制。	款方或解除暫停撥付之限制。
	退換貨糾紛主要係買方已收到	退換貨糾紛主要係付款方已收
	貨物,對於貨物不滿意或是欲退	到貨物,對於貨物不滿意或是欲
第三條第二項第二款 a 目	貨賣方不願意接收退貨所產生	退貨賣家會員不願意接收退貨
	交易糾紛,本公司將協調雙方處	所產生交易糾紛,本公司將協調
	理。	雙方處理。
	本公司會請付款方提供付款證	本公司會請付款方提供付款證
第三條第二項第二款 c 目	明,請綠界會員提供交易相關資	明,請賣家會員提供交易相關資
	料供本公司處理。	料供本公司處理。
第三條第二項第三款	原條文內「綠界會員」全數修正為	為「賣家會員」,其餘文字未修正。
	綠界會員因使用本公司提供之	賣家會員及綠界 Pay 會員因使
	服務而產生爭議糾紛時,綠界會	用本公司提供之服務而產生爭
第四條第一項	員可透過本公司線上客服或致	議糾紛時,可透過本公司線上客
	電客服專線等進件方式進行申	服或致電客服專線等進件方式
	訴。	進行申訴。
	华 男众吕石士八司担山由七吐。	賣家會員及綠界 Pay 會員向本
第四條第二項	□綠界會員向本公司提出申訴時, □ ★ 八 司 應 払 此 必 申 託 之 口 却 三	公司提出申訴時,本公司應於收
	本公司應於收受申訴之日起三	受申訴之日起三十日內為適當
	十日內為適當之處理,向權責單	之處理,向權責單位調查此案件
	位調查此案件並提出改善計畫,	並提出改善計畫,將處理結果回
	將處理結果回覆申訴者。	覆申訴者。
第五條第一項	綠界會員如發生帳戶疑似被盜	賣家會員及綠界 Pay 會員如發
7 工 水 知 · · · · · · · · · · · · · · · · · ·	用之情形時,綠界會員可透過本	生帳戶疑似被盜用之情形時,可

條號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公司線上客服或致電客服專線	透過本公司線上客服或致電客
	等進件方式進行申訴。	服專線等進件方式進行申訴。
第五條第二項	本公司接獲申訴後,與綠界會員	本公司接獲申訴後,與賣家會員
为立 保	核對身分。	及綠界 Pay 會員核對身分。
第五條第三項	若本公司與綠界會員核對身分後,經綠界會員同意,立即將該綠界會員帳戶之相關服務暫停, 待爭議事項釐清(例如確認爭議 交易項目內容),原帳戶使用者 可重新設定相關安全措施(例如 登入密碼)後開通服務。	若本公司按前項約定核對身分後,經賣家會員及綠界 Pay 會員同意,得立即將該前開會員帳戶之相關服務暫停,待爭議事項釐清(例如確認爭議交易項目內容),原帳戶使用者可重新設定相關安全措施(例如登入密碼)後開通服務。

八、 會員注意事項同意書,僅將第 19 條中【特約商店服務規範】修正為【賣家會員 服務規範】,其餘未修正。

九、 ECTicket 服務條款,除商務或特店賣家簡稱為「賣家」、《特約商店服務規範》 修正為《賣家會員服務規範》外,其餘修正對照如下:

條號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ECTicket 服務係以綠界科技股份	ECTicket 服務 (下稱「本服務」) 係
	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商務	以綠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
	或特店會員(以下簡稱「會員」)擔任	稱「本公司」)商務或特店賣家(以下
第一 	票券發行單位,並以自身提供之商	簡稱「賣家」)擔任票券發行單位,
第一條第一項	品或服務作為票券對價內容,發行	並以自身提供之商品或服務作為
	紙本或電子形式之票券,購買者無	票券對價內容,發行紙本或電子形
	須成為本公司會員始得購買票券,	式之票券,購買者可逕向賣家購買
	僅需以信用卡支付交易款項即可。	票券。
第一條第二項	購買者依票券實際販售金額,以信	購買者依票券實際販售金額所支
	用卡所支付之款項,該款項將依會	付之款項,依賣家與本公司合作銀
	員與綠界合作銀行之約定,存入永	行之約定,存入對應之價金保管或
	豐商業銀行開立之價金保管專戶,	信託專戶,專款專用;所稱專用,
	專款專用;所稱專用,係指供發行	• • • • • • • • • • • • • • • • • • • •
	單位履行交付商品或提供服務義	係指供發行單位履行交付商品或
	務使用。前開保管期間如依票券記	提供服務義務使用。前開保管期間
	載為說明。	如依票券記載為說明。
第二條第六項	-	賣家使用本服務時應定期核對本
	無。	服務之一切資訊(包括但不限於票

條號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務資訊、帳務資訊或交易資料等),
		於本服務資訊有錯誤、不完整時,
		賣家應立即向本公司反應,本公司
		將儘速查核及協助處理;若賣家未
		 盡核對或反應義務,視為賣家同意
		以本公司於本服務電子記錄為最
		終且正確之資訊,則賣家因使用本
		公司資訊造成之損害,本公司概不
		負責。
	購買者消費購買票券時,必須提供	購買者消費購買票券時,須提供交
	手機號碼、信用卡卡號及其他個人	易相關資料(包括但不限於信用卡
	資料,並應擔保您所提供資訊,皆	卡號、手機號碼、電子郵件信箱
	真實、正確、現有且完整,以利完	等),並應擔保您所提供資訊,皆真
	成票券購買服務。如所提供之資訊	實、正確、現有且完整,以利完成
	若有變動,應立即主動聯繫發行單	票券購買服務。如所提供之資訊若
	位更新,如您所提供之資料及個人	有變動,應立即主動聯繫發行單位
第一次第一	資訊,若非真實、正確、未更新、	更新,如您所提供之資料及個人資
第三條第一項	不完整或未經持卡人許可有盜刷	訊,若非真實、正確、未更新、不
	偽冒之情形者,應由購買人自行承	完整或未經持卡人許可有盜刷偽
	擔相關風險及損失,及本公司因此	冒之情形者,應由購買人自行承擔
	受之損害或損失。本公司得以暫停	相關風險及損失,及本公司因此受
	或終止提供本服務,如經本公司判	之損害或損失。本公司得以暫停或
	斷涉及違法情事者,本公司得配合	終止提供本服務,如經本公司判斷
	司法機關提供相關訊息及依法追	涉及違法情事者,本公司得配合司
	究。	法機關提供相關訊息及依法追究。
	本服務非採會員始可購買制度,所	本服務之購買者均可購買所有賣
	有會員所發行之票券,皆採認券不	家所發行之票券,皆採認券不認
	認人,故您所購買的紙本或電子票	人,故您所購買的紙本或電子票券
第三條第三項	券應妥善保存; 如有遺失、被竊或	應妥善保存;如有遺失、被竊或遭
为二保为二·特 	遭盜用等情形,應洽詢發行單位是	盗用等情形,應洽詢發行單位是否
	否補發之。且如本服務系統紀錄已	補發之。且如本服務系統紀錄已使
	使用者,本公司無法恢復為未使用	用者,本公司無法恢復為未使用狀
	狀態。	態。
	購買者同意票券載示使用說明及	購買者同意票券載示使用說明及
	注意事項,購買者如使用本服務轉	注意事項,購買者如使用本服務轉
	贈票券前,應先確認受贈人資料是	贈票券前,應先確認受贈人資料是
第三條第四項	否無誤正確,該票券一經轉贈後,	否無誤正確,該票券一經轉贈後,
	本公司恕無法提供修改資料或收	若購買者有修改資料或收回轉贈
	回轉贈之服務。如本公司查獲會員	要求,應由賣家與購買者確認相關
	販售之票券或購買者所取得之票	資料後,由賣家於本服務系統逕行
	券,有大量轉賣第三者使用或有其	操作之,本公司概不對前開修改資

條號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它營利、投機取巧的行為,本公司	料及收回轉贈之爭議負責。如本公
	不對第三者商品或服務的爭議,負	司查獲賣家販售之票券或購買者
	有任何形式賠償或補償的責任或	所取得之票券,有大量轉賣第三者
	義務。如係透過第三方代購(非直接	使用或有其它營利、投機取巧的行
	使用本公司金流服務所購買者),應	為,本公司不對第三者商品或服務
	自行承擔票券已使用或無受履約	的爭議,負有任何形式賠償或補償
	保障等風險。	的責任或義務。如係透過第三方代
		購(非直接使用本公司金流服務所
		購買者),應自行承擔票券已使用或
		無受履約保障等風險。
		本服務退款方式如下:本公司將依
		信用卡退費流程處理,將購買者欲
	本服務退款方式如下:本公司將依	退款之金額,退至購買人原消費之
	信用卡退費流程處理,將購買者欲	信用卡下一期帳單,惟購買者應先
	退款之金額,退至購買人原消費之	向賣家聯繫協商退款事宜,若購買
第三條第九項	信用卡下一期帳單。為了維護您的	者與賣家協商不成,本公司得協助
カー is わん 須	權利,本公司保有調整退款機制及	購買者向賣家聯繫退款事宜,以非
	因應,如非使用本服務進行退款	信用卡方式購買者,亦同。為了維
	者,本公司將不承擔及擔保退款之	護您的權利,本公司保有調整退款
	權利義務	機制及因應,如非使用本服務進行
		退款者,本公司將不承擔及擔保退
		款之權利義務。
		在取得、使用本服務或本服務過程
	在取得、使用本服務或本服務過程	中,不得提交虚偽之身份或交易相
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	中,不得提交虚偽之身份或信用卡	關資料(包括但不限於信用卡卡
7. A.	資料,亦不得提交他人的信用卡資	號、手機號碼、電子郵件信箱等),
	料,或以他人手機為所使用手機。	亦不得提交他人的交易相關資料,
		或以他人手機為所使用手機。
第四條第一項第七款	不得假冒、無權代理或代表他人,	不得假冒、無權代理或代表他人,
7. 1.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使用本服務或本服務。	使用本服務或本服務系統。
		(說明:本項新增,現行條文第五
		項至第十項均向後遞延一項。)
		賣家或購買者應配合本公司不定
	本公司保留隨時修改本條款之權	期查核,若經本公司調查賣家或購
第四條第五項	利,修改後內容將公佈官網、公告,	買者以前三條方式或其他不正當
	當會員或購買者繼續使用本服務	方式使用本服務,則本公司得暫停
	時,即視為已同意該等修改。	或停止提供本服務及本公司其他
		服務(含本服務),如果致本公司或
		本公司關係企業受有損害,則賣家
		或購買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